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田 生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正 面 盈 利 預 告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二零零八年同期錄得溢利比較下，可能錄得大幅溢利增長。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管理賬目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管理層初步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二零零八年同期錄得溢利比較下，可能錄得大幅溢利增長。董事會相信，錄得溢利增加主要由於較多物業合併項目得以完成所致。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現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彼等目前所掌握之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智聰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顧福身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所有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指定網站(ir.sinodelta.com.hk/richfieldgp/)內。